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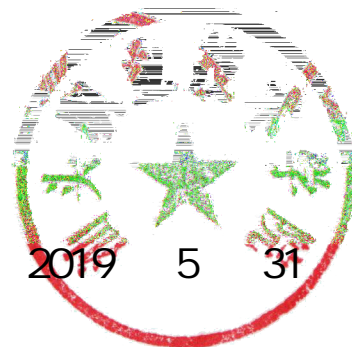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汕职院发〔2019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
职称评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2019

2019



2019 5 31

为切实做好学 2019 年 审工作，根据广东 教 厅《关于广东 化 教 域 政放权 合优化服务改 实施意 》（ 教人〔2017〕5 号）、《广东 教 厅 广东 人力 和 会保 厅关于 发〈 校教师 审 暂 办 〉 》（ 教师函〔2017〕107 号），以及《 头 业技术学 各 列 审暂 办 》 文件 ， 合实 ， 制 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 彻党 十九大 ， 以习 平新时代中国 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， 入 彻习 平总书 ， 循 教 律和教师成 律， 一步 实学 办学主体地位， 彻 实广东 学校 审制度改 工作会 ， 发挥 审工作 励导向作 ， 全 加强学校师 伍建 ， 提升学校 办学 与 平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 合；
- （二）坚持分 价；
- （三）坚持 争择优；
- （四）坚持公开公平。

三、 机构

（一）各 办公室
按 学 教学 列 条件，受 属于本 审 列及专业 围 报材料；对材料 整 ， 对 报人提交

复印件与原件核对；及时将合格报人名册及申报材料在本公司，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公示后将申报材料报到专业。

（二）各成专业

各专业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业绩、专业技术（学术）水平以及工作表现等进行综合评议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同意出席会成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，才可提交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（三）委员会日常工作

根据《头业技术学委员会办公室》规定，委员会日常工作在人事处，并按《头业技术学各列审暂办》，履行应。委员会日常工作下报资格审查委员会，对申报人资格审查及业绩成果量化分。

（四）委库

按《头业技术学委员会审委员库暂办》委委员。

（五）审及委会

按《头业技术学委员会办公室》建。

四、报审围及报条件

（一）报审围

教学列各专业。

（二）报条件

按《头业技术学 教学 列 、中、初 条件》
定执 。

五、 报、 审 序

(一) 发布 、 报

1. 根据学 岗位 情况， 合学 发展 ， 学合
地 定 审名 ， 发布《 头 业技术学 2019 年教师
审工作 》。 于我 2017、2018 年 有开展 审工作，
根据学 实 工作 情况， 将在 2019 年分上、下半年开展两次
审工作。 前我 专业技术岗位总体使 情况如下：

我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为 642 个。

(1) 岗位 228 个：其中专业技术三 岗位 10 个， 已
(含“双 挑”岗位) 2 个， 专业技术四 岗位 22 个， 已
(含“双 挑”岗位) 1 个； 专业技术五 岗位 42 个， 已
(含“双 挑”岗位) 57 个， 专业技术六 岗位 77 个， 已
(含“双 挑”岗位) 55 个， 专业技术七 岗位 77 个， 已
(含“双 挑”岗位) 28 个；

(2)中 岗位 292 个：其中专业技术八 岗位 90 个， 已
(含“双 挑”岗位) 107 个， 专业技术九 岗位 115 个， 已
(含“双 挑”岗位) 121 个， 专业技术十 岗位 87 个，
已 (含“双 挑”岗位) 86 个；

(3)初 岗位 122 个， 已 (含“双 挑”岗位) 124 个。

2. 于岗位数 原因， 今年 报只接受教学 列
(专 导员 报教学 列 外) 审 。 拟安排以下
岗位数 于 2019 年 ：

(1)专业技术四 岗位 9 个 (均 于教学 列， 专 导员

报教学 列 外), 其中 于上半年 审 6 个, 下半年 审 岗位数为 3 个;

(2) 专业技术七 岗位 21 个 (均 于教学 列, 专 导员 报教学 列 外), 其中 于上半年 审 14 个, 下半年 审 7 个。

(3) 如上半年 审 果出 有剩余岗位数 , 岗位数将不 再 于下半年 审。已 在 专业技术岗位上, 此次 报教 学 列同 , 则不占 一年度 岗位数。

已 在 应中、初 专业技术岗位且在教学岗位工作 1 年以上 , 可 报教学 列同 。已 在专业技术 格十 一、十二 岗位上, 但未取得初 书 , 可 报教学 列初 。

3. 个人根据学 发布 审 , 向所在 办公室提出 , 并按 定提交 报材料。

(二) 审核、推 、 前公

1. 各 按 《 头 业技术学 各 列 审暂 办 》 , 对 合 报条件 报人 材料, 按 整 归 、 审 , 按 推 、 上报学 委会日常工作 。

2. 委会日常 按 《 头 业技术学 各 列 审暂 办 》 , 对 报人 代 作 一委托校 外专家 审 定, 同时将 材料 总交 报 格审查委 员会 化分, 并将 化分 果 公 , 公 时 为 5 个 工作日。

3. 公 束后, 按 2019 年 审方案 定 , 以

化分 果为依据，分别按不 位数 1.5 倍，按 化 分排名 序提取具有入围 格 人员，分别将 些具有入围 格 人员推 各 审 审。

(三) 审

1. 审 。 报人在 审 。 审 在对 审对 材料全 审 基 上， 充分 和 ， 取无 名投 方式 决，同意 出席会 成员人数二分之一 ，才提交 委会 审。

2. 委会 审。 委会 听取各 审 审情况 报，审 审材料，在充分 和 基 上，根据当年 审方案公布 位数， 取无 名方式 决，同意 数 出席会 委员人数二分之一 为 。

(四) 审 人员公

审工作 束后， 委会日常工作 按《 头 业技术学 教师 审 人员公 办 》 公 。

(五) 发文公布 审 果、上报材料

1. 在公 无异 或 有异 核查后不影响 定 ， 将 审 果报 办公会审核 后，报 教 厅、 人 厅 备案。

2. 两厅备案成功后， 审 果 学 人事处以学 形式下发 各 ，不再以书 或口头形式 各 报人。

六、 审时 安排

(一) 2019 年 6 月上旬，发布《 头 业技术学 2019 年上半年 审工作 》。

(二) 2019 年 6 月中旬-7 月中旬，完成上半年 审各 工作。

(三) 2019年7月下旬，审果报人厅、教厅备案。

(四) 2019年9-10月，发布《头业技术学 2019年下半年 审工作 》。

(五) 2019年10-12月，完成下半年 审各 工作。

(六) 2020年1月，审果报人厅、教厅备案。

七、业 成果 截止时

参加2019年上半年 审 ，业 成果 截止时 为2018年8月31日；参加2019年下半年 审 ，业 成果 截止时 为2019年8月31日。

其中上半年 审不 报人 参加下半年 审 ，业材料中 有新一年（2018年8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）成果，且 审 文不得与上半年 审 审 文一 。如不上 条件 ，则不得 报。

八、 审收 标准

审收 标准按 《关于 发 价局、 政厅〈关于整专业技术 格 审 标准 复函〉 》（ 人发〔2007〕35号）执 ， 审 人580元、 文 定 人200元、 人140元。

九、 审

严格按《 头 业技术学 各 列 审暂 办 》《 头 业技术学 审委员会 办 》《 头 业技术学 审委员会 审委员库 暂 办 》和《 头 业技术学 审委员会 审 人员公 办 》有关 定对 审 和 果做好 工作。